

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26）

关于阳泉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阳泉市财政局局长 巨建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特别是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在外部形势复杂、自身困难增多的情况下，沉着应对、精准施策、难中求成，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相关决议决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6.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8.09 亿元。预算执行中，全市经济受煤炭价格相对低位运行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15 亿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4.78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0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3.7%，增长 1.3%，增幅排名全省第 6，超收 2.93 亿元。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60.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11.8%，其中：增值税完成 21.51 亿元，下降 20%；企业所得税完成 11.08

亿元，下降 8.6%；个人所得税完成 1.36 亿元，增长 4%；资源税完成 10.51 亿元，下降 26.9%。增值税和资源税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煤炭量价持续走低，煤炭行业销售收入下滑明显，相关税收减收严重。

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22.64 亿元，为预算的 111.8%，增长 68.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24 亿元，下降 9.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4 亿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全市耕地开垦费仅实现 0.34 亿元，较 2022 年减收 0.71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4.54 亿元，增长 381.6%，主要原因是市级纪检罚没收入集中入库 0.86 亿元，孟县、郊区违法占地自然资源罚没收入集中入库 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14 亿元，增长 100.7%，主要是市级清缴入库晋控电力历年股利股息收入 1.88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18 亿元，增长 137.3%，主要原因是各级财政部门全力推动非煤矿山整合入库工作，非煤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实现 5.66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47 亿元，增长 109.3%。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68.21 亿元，为预算的 91.03%，增长 6.14%，增支 10.17 亿元。全年民生支出 130.72 亿元，增长 9.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1%，较上年提高 2.23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25.19 亿元，增长 0.5%；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4 亿元，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2.27 亿元，增长 16.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7.11 亿元，增长 5.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5.48 亿元，下降 20.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3.8

亿元，增长 11.3%；农林水支出执行 13.32 亿元，增长 14.1 %；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9.87 亿元，增长 61.6%；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33 亿元，下降 5%。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根据我市财政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经阳泉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46.72 亿元调整为 3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 66.47 亿元调整为 54.19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1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4.44%，下降 11.7%，减收 5.21 亿元。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28.86 亿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23.5%，减收 8.86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10.1 亿元，下降 32.5%；企业所得税完成 7.49 亿元，下降 6.2%；个人所得税完成 0.74 亿元，下降 4.9%；资源税完成 6.72 亿元，下降 30%。

市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10.31 亿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54.7%，增收 3.65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09 亿元，下降 1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0.67 亿元，下降 49.1%，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耕地开垦费减收 0.63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1.15 亿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市本级纪检罚没收入集中入库 0.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14 亿元，上年该项未实现收入，今年主要

是协调晋控电力历年股利股息收入 1.88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3 亿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非煤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市本级实现 1.62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44 亿元，增长 113.6%。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9.23 亿元，为预算的 94.2%，下降 7.1%，减支 3.76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5.92 亿元，增长 0.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0.74 亿元，增长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0.01 亿元，增长 19.1%；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7.61 亿元，增长 8.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71 亿元，下降 45.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31 亿元，下降 11.9%；农林水支出执行 1.63 亿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龙华口调水工程部分资金支出科目调整以及年底未能支付大额项目款；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18 亿元，增长 60.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5 亿元，增长 1.4%。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8 亿元，为预算的 100.45%，增长 14.81%，增收 0.76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79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10.13%，增支 0.63 亿元。

3. 上级对我市、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 98.2 亿元，增长 4.3%，比上年实际 94.12 亿元增加 4.0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5.96 亿元，增长 4.74%；专项转移支付 22.24 亿元，增长 2.96%。

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84.99 亿元，增长 2.37%，比上年

实际 83.02 亿元增加 1.97 亿元，其中：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78.64 亿元，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 6.35 亿元。

其中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1.17 亿元，比上年实际 2.28 亿元减少 1.11 亿元。

4.“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1646.76 万元，为预算的 76.95%。其中：公务接待费 294.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346.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53 万元。

2023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89.73 万元，为预算的 82.72%。其中：公务接待费 14.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75.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8%，增长 5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0.72 亿元，增长 58.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2.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下降 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8.33 亿元，增长 56.4%。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7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0.95 亿元，增长 4.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1%，下降 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0.53 亿元，下降 10.5%。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6%，增长 118.11%。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9.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8%，增长 20.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9 倍，增收 3.82 亿元。主要是平定县积极推动国有资产及经营权转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4.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9%，增长 145.2%。

2023 年，因近年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少，市本级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27 亿元，主要为结转的“三供一业”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高新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为上级补助收入，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增长 14.21%；预算支出执行 44.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0.32%。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7.04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47.58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6%，增长 14.77%；预算支出执行 29.21 亿元，为调整预

算的 98.8%，增长 7.64%。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4.91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28.76 亿元。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9.5%；预算支出执行 0.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8%。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0.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05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市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44.35 亿元，下降 22.42%，其中：新增债券 25.63 亿元（一般债券 5.86 亿元、专项债券 19.77 亿元），下降 30.45%；再融资债券 18.72 亿元，下降 7.87%，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3.7 亿元，增加 22.31 亿元，增长 7.66%。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4.88 亿元，增加 4.71 亿元，增长 3.92%。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5.9 亿元，增加 3.15 亿元，增长 13.85%。

2. 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太行山一号旅游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建设项目配套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全年市本级留用 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06 亿元，外债转贷 0.67 亿元，专项债券 2.48 亿元；转贷各县（区）1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3 亿元，专项债券 17.29 亿元。

高新区 2023 年新增债券 3.32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厚植财源基础稳收支，强化政策保障激活力，坚持为民导向增福祉，深化财政改革添动能，守住风险底线保安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收入规模再创新高。积极应对税收减收的困难局面，深挖财政收入增长潜力，全力做好非煤矿山整合矿业权出让收入征缴工作，协调落实晋控电力历年股利股息、省交控集团欠税、违法占地自然资源罚没收入、耕地占用税清欠等收入追缴工作，确保各类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入库。全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07 亿元，同比增长 1.3%，特别是非税收入完成 22.64 亿元，同比增长 68.7%，收入增幅排名全省第 1，拉动财政收入增长 11.24 个百分点，一举扭转下半年以来为期 5 个月的收入连续负增长，在 2022 年高基数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

向上争取成效显著。紧紧抓住省级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关键时期，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98.2 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25 亿元，有力

保障我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市殡仪馆迁建等 14 个项目建设；争取省级乡村 e 镇专项资金 1900 万元，惠及平定、盂县、郊区 3 个县（区）。此外，争取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7 亿元，有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省市重点工程。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勤俭节约、有保有压，统筹兼顾、明确重点。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偿债、保重点的支出优先顺序，继续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中，一般性项目总额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规范津补贴后，将部门（单位）定额公用支出下调 40%，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

2. 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助推经济稳进提质

强化大事要事保障。下达资金 1.8 亿元支持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2200 万元，大力支持科教兴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安排人才工作经费 2200 万元，支持我市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拨付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第四批）生态修复治理省级资金 1944.65 万元；安排有关部门森林防火灭火专项经费共计 1194.4 万元。

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争取涉企资金 4234.3 万元做好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和奖励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创新升级；安排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10 万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 项，

实行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抓好源头控费。

深入推动国企国资改革。拨付涉及国企解困资金 4.07 亿元，其中：1.89 亿元有效保障困难企业职工正常生活，1.34 亿元有效缓解阳大铁路运营亏损压力，0.69 亿元有效支持我市公益性国有企业平稳持续运行。

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做强做优融盛集团，助推投融资平台做大做强；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成果，开展担保业务 556 笔、承保金额 8.79 亿元，开展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104 笔、使用金额 19.22 亿元。

3. 持续加力改善民生，提升民生财政“温度”

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6100 万元，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6497 万元，用于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环境治理；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846 万元，及时防范农业林业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1.5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支持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及时下达教育方面政策性资金 3.06 亿元，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资助学生、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等；积极支持推动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拨付全市 520 个托位财政保障资金 1565 万元。

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城乡居民低保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47 元、570

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100 元，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900 元、101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58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5647 万元，用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以及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拨付三家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补助资金 300 万元，持续增强我市就业吸纳能力；充分发挥金融资源支撑保障作用，开展创业担保业务 684 笔、担保金额 1.71 亿元，直接扶持 698 人再就业。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安排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维护资金 3.13 亿元，下达清洁取暖运行专项资金 8720.71 万元，拨付公共文化体育资金 8587.46 万元，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382 万元，安排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拨付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 1057 万元，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专项资金 1002 万元。

做好防汛抗洪和灾后重建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760 万元用于灾区防汛抢险、设施损害修复、地质灾害治理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750 万元，省级雨涝灾害救灾资金 1010 万元。

4. 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增强财政内生动力

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打造覆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一张网”，实现系统全覆盖。2023年市本级共上线 74 家执收单位，406 项执收项目，通过系统办理业务 3.1 万笔，涉及金额 1.52 亿元；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国库往来票据收款回单的电子化传输，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单据，进一步提高会计账务处理效率，有效避免财政票据传输安全风险。积极推动财政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上线运行财政大数据应用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可视化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比对等功能全景展现财政收支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奠定良好基础；印发《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完成 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市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高质量完成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集中会审，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花钱问效”的主体责任意识；对各县（区）财政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持续提升各县（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新高度。

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基础管理。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职责，完成对 11 户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及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产权登

记、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成对地方金融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汇总编报和审查分析工作，以及全市地方金融企业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5. 切实有效管控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想方设法筹措各类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坚决不发生兑付风险，2023 年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1.26 亿元；抢抓政策机遇，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2023 年 10 月财政部确定我市市本级纳入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加融盛集团资本金 4.53 亿元，梳理棚改政策贷款基础数据，拨付城投约 1.45 亿元，助其及时还本付息，带动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2023 年市本级筹措财力偿还存量暂付款 1.29 亿元，有效保障库款安全运行和重点支出资金需求。

兜牢“三保”风险底线。年度收入财力坚决保障“三保”政策，2023 年累计对县（区）调度 79.15 亿元，规模占比超过 80%，大大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查全覆盖，持续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逐月开展财政运行分析，全市范围内未发生“三保”刚性兑付缺口。

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从源头构建全流程规范运行、全链条环环相扣的管理机制，2023 年市级开展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 5 次，金额达到 9.35 亿元；不断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以账户安全进一步保障财政资

金安全；健全财政资金拨付审核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通过“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监控系统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监督核查支付不规范行为，督促单位及时按要求整改；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制定出台《阳泉市财政局 2023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抓实抓细预决算公开检查，严格执行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3 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协作、砥砺奋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对煤炭依赖程度大，税收结构单一，稳定性不强，财源建设增长提质任重道远；重点支出和新增刚性支出持续增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大；预算绩效激励约束还需进一步增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债务风险依然严峻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管理，统筹协调，对症施治，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

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更好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财政政策措施，优化财政资金安排，更加扎实有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民生保战略。充分考虑 2024 年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及新增财政支出需要，科学制定收入计划。预算安排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围绕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大事要事资金保障，支持全市转型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是强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三公”经费继续实行“双控”管理，持续只减不增。部门（单位）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安排，严格控制部门（单位）履行管理职责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底线，加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规划，积极消化财政暂付款。

四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申报、审核、评价和运用全流程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

价结果运用，政策到期项目一律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压减。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85.57 亿元，同比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62.93 亿元，增长 4.12%；非税收入 22.64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4.32 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 2.8%。**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60.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4 亿元、上年结转 16.5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39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9.37 亿元，增长 2.12%；科学技术支出 2.34 亿元，增长 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亿元，增长 1.06%；卫生健康支出 21.74 亿元，下降 0.2%；节能环保支出 8.75 亿元，下降 22.34%，主要原因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大幅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10.2 亿元，增长 9.49%；农林水支出 16.58 亿元，增长 4.91%；住房保障支出 5.86 亿元，增长 3.5%。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41.16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0.85 亿元，增长 6.9%；非税收入 10.31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81 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 5.7%。**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6 亿元，上级

补助收入 9.98 亿元、上解收入 3.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上年结转 3.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8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4.95 亿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减少；科学技术支出 1.09 亿元，下降 34.23%，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 2022 年度未形成支付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亿元，下降 7.41%；卫生健康支出 7.48 亿元，下降 7.77%，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下降的原因是本年财力减少，大幅压缩非必须非刚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5.01 亿元，增长 20.0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节能环保支出额度较大；城乡社区支出 4.29 亿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交公司疫情减收及亏损补贴以及华阳集团移交费用；农林水支出 3.13 亿元，下降 4.99%；住房保障支出 1.24 亿元，下降 54.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危房异地搬迁安置费。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3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0.09%。其中：公务接待费 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30.2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56 亿元、上年结余 2.60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17 亿元，收入总计 41.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28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0.99 亿元，加上上

级补助收入-0.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56 亿元，收入总计 18.9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9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8.9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6.2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03 亿元，收入总计 7.5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51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2.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3.1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51.85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0.12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57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28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46.2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34.2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78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93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0.29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26.37 亿元。

5.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情况

年初，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6 亿元。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中，专项债务限额暂未明确项目，留市本级待分配；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3.13 亿元，转贷县（区）0.85 亿元，其中：平定县 0.3 亿元，盂县 0.2 亿，郊区 0.15 亿，城区 0.1 亿，矿区 0.1 亿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项目：

（1）民生工程政策性配套资金 1.01 亿元，包括：四好农村，太行山一号旅游，低级别文物保护。

（2）在建续建项目 1.22 亿元，包括：安可替代工程，化义路南延工程，桃宸悦府南巷、中源路、洪城北路三条道路改造，智慧城市和智慧教育建设等。

（3）完工项目 0.33 亿元，包括：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和党校搬迁改造。

（4）新建项目 0.57 亿元，包括：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留置中心建设，体育馆提质改造，智慧交通建设等。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6.17 亿元，支出安排 7.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6 亿元，支出安排 16.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66 亿元，支出安排 0.6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24 亿元，支出安排 0.23 亿元。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更加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财政新的智慧和力量。

（一）抓收支保平衡，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

加大收入统筹力度。扎实开展各项收入促进工作，用足用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机制，健全部门联动、收入共治机制，加强财税联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确保现有税源应收尽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政策，依托融资担保、创业担保等财政政策工具，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放水养鱼”涵养财源，实现“水深鱼归”“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扎实做好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转移支付等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抓住中央财政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的利好契机，加大“争跑要”的力度，积极争取国债资金。

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统筹预算执行和库款调度，把握支付

节奏，科学精准安排支出顺序，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偿还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本息、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清理偿还企业账款；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严把支出关口，建立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制定 2024 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突出保障重点，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好财力保障。

（二）保战略促发展，厚植经济高质量转型优势

用好用活专项债券。统筹推动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提早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联合市发改委向省级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90 个、资金需求 57.51 亿元，经审核确定可申报项目 58 个、资金需求 37.93 亿元。加强资金跟踪管理，待债券资金下达后，督促各项目单位、各县（区）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债券及时进行项目调整，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用。创新重大项目建设方式，打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组合拳，积极发挥债券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益项目建设。

努力提升融资强度。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成果，引导市级融担机构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切实做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纾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加快新型工业化总要求，发展壮大

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大力支持数智新城建设，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 1000 万元；继续推进“六大工程”，助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优化场景应用，构筑数字生态。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太旧高速公路扩容提质工程、盂县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龙华口调水工程、生态新城项目建设；切实把抓好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支持实施好“5510”工程，支持打造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把文旅产业发展作为促消费、增投资的有效抓手，促进文旅引流、增流，推动形成消费热点，安排文化方面专项资金 4053.21 万元，落实市保文物修缮三年行动、“三馆免费开放”等。

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健全地方财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创新升级；进一步加强与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的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我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落实工作，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双创基地”奖励。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做好“互联网+监管”等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擦亮生态底色。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做好系统性生态修复治理；与市能源局积极配合，申报 2024 年煤层气中央奖补资金，保障我市煤层气开发利用企业奖补资金及时到位，促进我市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安排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5500 万元、设备维修及意外保险 334 万元，保障全市清洁取暖工程顺利实施。

（三）兜底线增福祉，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认真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增强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市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200 万元；重视粮食安全，贯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耕地保护，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配套项目资金 1010.12 万元，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把好农业“特优精”方向，壮大富硒农业产业；安排四好农村路市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太行山一号旅游路市级配套资金 8000 万元，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水平。

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安排 5265.38 万元，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支持“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化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加大稳岗支持和扩岗激励。时刻关注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效果，确立“花钱问效”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切实优化财政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为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提供经费保障，支持普惠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及奖补资金 275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市级民生工程资金 1519 万元，加快推进全市城乡教育一体化；安排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及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042 万元，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发展，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安排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

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65 万元，全力支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我市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加强社会保障建设。落实好各项社保政策提标，安排补助资金 2.35 亿元，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实行动态调整；安排补助资金 7.28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加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配合省级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社保基金各项改革，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拨付。支持打造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统筹机制，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助力人居环境改善。继续做好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安排城镇低收入群众住房租赁补贴 70 万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150 万元；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打好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农业饮水安全等领域资金保障，安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500 万元、娘子关泉域保护项目 230 万元、乡村环境治理资金 200 万元。

（四）优体制提效能，激发财政发展活力

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更加清晰界定市和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财政体制；着力对市以下财政收入分享体制进行改革，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优化市与县（区）的收入划分格局。

优化财政数字应用。继续推进财政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统筹搭建大数据平台框架体系，科学合理设计开发各功能模块，拓展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继续推动非税收缴电子化工作，加强系统整合和流程优化，推动财政业务科学化、现代化；扎实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依托预算一体化 2.0 系统，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动态监控。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和激励约束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改进完善，低效无效的项目取消计划，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落到实处，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守底线保安全，筑牢财政安全根基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不断规范政府性债务融资渠道，严格执行“双库管理”，把好项目审核关，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用好用足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继续争取隐性债务化解资金，并及时关注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化债方案、地方债务置换和融资平台公司整合等相关政策，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引导融盛集团厘清存量债务、分门别类制定偿债计划，灵活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探索通过债转股、变现闲置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尽快实现市场化经营，缓释债务风险，缓解财政偿债压力。

强化财政监管约束。严格财会监督检查，全面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加大日常监管，积极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对接，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资金安排，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增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分析和监控，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突出抓好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管理和落实，对事关全局、事关民生、事关转型升级、事关化解风险的重点项目，预算要保障，管理要跟踪，措施要到位；及时针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薄弱环节指导完善，持续深化拓展财审联动，加强财会监督和财政内控建设。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认真履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和产权流转工作，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推动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工作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印
